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新媒體跨平臺創意影音節目製作補助申請案

企畫書參考格式

規格說明

一、企畫書封面：請註明節目名稱、節目類型及申請者

二、企畫書尺寸：A4

三、列印格式：由左至右、直式橫書、雙面列印

四、編頁碼：企畫書及附件，均應標明頁碼

五、裝訂：於左側膠裝，共一式 10 份；若為戲劇類者，則依以下單元
分冊裝訂

（一）第一冊：基本資料、節目製作企畫、資金說明、行銷企劃、回饋計畫、節目商業模式說明及切結書

（二）第二冊：故事大綱、分集大綱、劇本

六、本企畫書之 PDF 檔、申請者過往作品剪輯、節目樣帶請儲存於隨身碟或行動硬碟，並以標籤於隨身碟或行動硬碟註明申請案名；
申請者過往作品剪輯、節目樣帶請以 MPEG-4 檔案格式儲存至前揭同一隨身碟或行動硬碟，隨申請案一同繳交。

範例一：製作企畫、資金說明、行銷企劃、回饋計畫、節目商業模式說明

及切結書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新媒體跨平臺創意影音節目製作補助申請案
企畫書

節目名稱：○○○

節目類型：○○○

節目製作企畫、資金說明、行銷企劃、回饋計畫、節目商業模式說明及切結書
(申請案為戲劇類者請註明「第一冊」)

申請者：○○○

○年○月○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新媒體跨平臺創意影音節目【○○○節目】製作補助申請案

企畫書

目次

申請書	○
壹、申請者簡歷、現況及過去實績	
一、基本資料	○
二、民國 104 年至 106 年實績	○
三、過往製作之影音內容作品剪輯	○
四、民國 104 年至 106 年獲政府補助或委託製作之節目及執行進度、製播績效	○
五、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
六、無欠繳稅捐證明文件	○
七、無退票紀錄	○
貳、製作企畫說明	○
一、申請補助之節目規劃	○
二、製作方式及規格說明	○
三、節目企製內容	○
四、製作及公開發表期間規劃	○
五、節目首次公開發表規劃說明	○
六、預定拍攝(或錄製、轉播、即時傳輸)地區說明	○
七、工作團隊說明	○
參、資金說明	○
一、預估製作經費說明	○
二、自資製作或合資製作說明	○
三、自資製作之自籌款來源規劃說明	○
四、合資製作者名單及出資說明	○
肆、對產業提升助益、行銷企劃及回饋計畫說明	○
伍、節目商業模式說明	○
陸、切結書	○
柒、本申請案聯絡人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捌、附件說明	
附件一、公司、行號(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附件二、節目係取材、參考他人著作或創意改編或模式引進，且已取得原著作、衍生著作及各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改編之書面授權文件	○
附件三、節目之後製作於國內無相關製作設備或技術之證明文件	○
附件四、節目於申請日前已首次公開播送、首次公開傳輸或首次公開上映之證明文件	○

- 附件五、工作團隊合作意向證明文件.....○
- 附件六、工作團隊為中華民國國籍者之身分證明或外籍人士之工作證明文件影
本.....○
- 附件七、自資製作節目之自籌款相關證明文件.....○
- 附件八、合資製作節目之合資製作者同意由申請者申請本補助金之證明文件...○
- 附件九、合資製作節目契約書或意向書.....○
- 附件十、合資製作節目之申請者承諾負「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新媒體跨平臺創
意影音節目製作補助要點」及契約責任義務之證明文
件.....○
- 附件十一、合資製作節目之申請者資金來源相關證明文件.. ..○
- 附件十二、節目已具備國內外頻道或內容平臺預(銷)售合約或意向證明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補助製作新媒體跨平臺創意影音節目徵選案

申請書

申請日期：○年○月○日

節目名稱：			
節目類型： ☐ 戲劇類 ☐ 非戲劇類		節目長度：單集計○○分鐘，共○○集【不含廣告】 總長計○○分鐘（○○小時）【不含廣告】	
製作期程：○○○年○○月至○○○年○○月			
製作成本總金額：新臺幣○○○元(含稅)			
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	○○○公司	
	負責人		
	登記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人	姓名： 部門： 職稱：	專線電話： 手機： e-mail： 傳真：
	印鑑	(公司章)	(負責人章)
備註：			

※申請書一式 10 份皆為正本

壹、申請者簡歷、現況及製作實績

一、基本資料

申請人	○○○公司
負責人	○○○
員工人數	○○人
資本額	新臺幣○○○元
成立時間	民國○○年○月
公司簡介	(一) 成立緣起：○○○○○○○○○○○○○○○○ (二) 營業項目： 1、○○○○○○○ 2、○○○○○○○
1、申請人公司、行號(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法人登記證書及章程影本，如附件一。	

※所附文件應載明申請者得從事電視節目製作之文意

二、民國 104 年至 106 年實績

製作實績	☐ 有 ☐ 無(勾本項者以下免填)	
節目名稱： ○○○	節目類型	☐ 戲劇類 ☐ 非戲劇類：_____ (請說明型態，如綜藝、生態等)
	閱聽成效	(一) 國內外電視收視情形：如播送頻道、時段、期間及國內播送期間平均收視率 (二) 網路新媒體閱聽情形：如傳輸平臺、傳輸期間、閱聽排名比較、累積收看人口數或點擊率。 (三) 其他
	行銷成果	(如著作權交易、異業合作、國內外影視競賽獲獎情形等)

※本表得視需要，自行延展。

三、請提供最近三年節目簡介及作品剪輯：長度應為 3 至 5 分鐘，且應以 MPEG-4 檔案格式儲存至隨身碟或行動硬碟。

四、民國 104 年至 106 年獲政府補助或委託製作之節目及執行進度、製播績效

獲補助狀況	☐ 有獲政府補助經驗 ☐ 未曾獲政府補助經驗（勾本項者以下免填）	
節目名稱： ○○○	補助類別	☐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行動寬頻影音節目製作補助 ☐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其他補助或輔導金，名稱：○○○ ☐ 其他政府單位補助或輔導金，名稱：○○○
	補助年度	民國○○年度獲得補助
	補助金額	新臺幣○○○元
	執行進度及製播績效	☐ 已製作完成，且正播送（放映）或已播送（放映）， 播送頻道： 播送時段： 國內播送平均收視率： ☐ 已完成所有拍攝工作，尚未完成粗剪、後製 ☐ 已開拍，但尚未完成所有拍攝工作 ☐ 尚未開拍 ☐ 其他，說明：

※本表得視需要，自行延展。

五、104 年至 106 年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報稅報表)

※ 106 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得以暫結報表代替。

六、最近二年無欠繳稅捐之證明文件影本

※設立未滿二年者，依其設立期間檢附

七、票據交換機構或銀行出具申請者最近一年無退票紀錄之證明

※ 應於申請者申請日前一個月內開立。

貳、節目製作企畫

一、申請補助之節目規劃

節目名稱	
節目類型	☐ 戲劇類： ☐ 時代歷史 ☐ 職人商戰 ☐ 犯罪刑偵 ☐ 懸疑推理 ☐ 動作科幻 ☐ 政治權謀 ☐ 家庭倫理 ☐ 都會愛情 ☐ 其他：_____ ☐ 非戲劇類： ☐ 兒童 ☐ 生活風格 ☐ 真人實境 ☐ 益智 ☐ 綜藝 ☐ 其他：_____
屬出版端我國原創作品(如漫畫、文學等)改編	☐ 是，說明如下： ☐ 否
總集數	☐ 集
每集長度	☐ 分鐘【不含廣告】
節目總長度	☐ 分鐘（ ☐ 小時）【不含廣告】
發音語言	☐ 我國語言： ☐ 語 ☐ 非我國語言： ☐ 語，特殊規劃說明如下： *節目應以我國語言發音為主，但因節目有特殊企劃，需全程使用外國語言者，請補充說明相關特殊規劃。
口述影像內容	☐ 有提供，說明如下： ☐ 無提供

二、製作方式及規格說明

(一)節目型態及作業說明：如棚內或棚外作業說明、單機或多機攝影作業說明。

節目型態	☐ 帶狀節目 ☐ 塊狀節目 ☐ 其他_____
作業說明	

(二)節目視訊及音訊規格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新媒體跨平臺創意影音節目製作補助要點」第三點第六款規定，節目視訊製作格式應以 1920x1080i 廣播級 HD（含以上）規格為主。

視訊規格	1、製作規格：○○○ (1)攝影機品牌、型號：○○○ (2)鏡頭品牌、型號：○○○ 2、公開傳輸解析度：
音訊格式	

三、節目企製內容

(一)主題說明：

(二)故事大綱、分集大綱及劇本，或節目流程、企劃腳本：

1、節目為戲劇類者，應檢附故事大綱、分集大綱及至少兩集以上之劇本；如為單集者則檢附該集劇本（另列於第二冊）。

2、節目為非戲劇類者，應檢附節目流程及節目內容企劃腳本等。

(三)節目特色之說明(具備文化擴散性之跨業合作，或針對平臺用戶特性進行數據探勘及分析者尤佳)。

(四)結合國內動畫、特效技術、跨界合作或帶動國內新興人才發展之說明(無則免填，但應載明)。有開發行動裝置應用程式或影音後製研發技術者，應詳細說明。提出「跨界合作規劃」者，應說明跨界合作團隊之經歷、成果、合作方式等。

(五)可提供概念性參考之節目樣帶或片花(應以 MPEG-4 檔案格式儲存至前揭隨身碟或行動硬碟；無則免附)。

(六)構想來源說明

1、☐節目內容係屬自創。

2、☐節目內容係取材、參考他人著作(含節目)、創意改編或模式引進，且

(1) ☐尚未取得原著作、衍生著作及各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引進他人節目模式者亦同）。

(2) ☐已取得原著作、衍生著作及各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改編之相關書面授權文件(引進他人節目模式者亦同)，詳如附件二；取得歷程簡要說明如下：○○○○○○

(七)劇本是否獲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電視劇本開發補助

1、☐是。

(1) 完整劇本已完成

(2) 完整劇本未完成

2、☐否。

註：節目之劇本獲本局電視劇本開發補助者，應於完整劇本完成後，始得申請本要點補助。

四、製作及公開發表期間規劃

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新媒體跨平臺創意影音節目製作補助要點」第三點第九款規定，獲補助節目應於與本局簽訂補助契約之日起十一個月內，完成節目之製作及公開發表；同款第三目規定，節目之公開發表應包含於我國合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網際網路影音平臺。

製作期程	製作時間
籌備期	自〇〇年〇〇月起至〇〇年〇〇月止
錄製期 (或即時傳輸)	預定開始拍攝日：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拍攝期：自〇〇年〇〇月起至〇〇年〇〇月止
	已開拍者之製作進度說明：
粗剪期	自〇〇年〇〇月起至〇〇年〇〇月止
後製期	自〇〇年〇〇月起至〇〇年〇〇月止
	後製地點： ☐ 國內 ☐ 國外，理由說明(證明文件如附件三)：
	註：節目之後製作（指剪輯、錄音、特效、音效及其他後製工作）應於國內完成。但國內無相關後製作設備或技術者，不在此限。
首次公開發表(包括 但不限於首次公開播 送、首次公開傳輸或 首次公開上映)期間	自〇〇年〇〇月起至〇〇年〇〇月止
公開傳輸期間	自〇〇年〇〇月起至〇〇年〇〇月止

※本表得視需要調整，或自行檢附甘特圖，就更詳盡之期程提出說明

五、節目首次公開發表規劃說明

(一) 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新媒體跨平臺創意影音節目製作補助要點」第三點第九款第二目規定，節目各集首次公開發表包括但不限於以在國內電視頻道(包含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所屬頻道)、國內網際網路服務或電影片映演場所首次公開播送、首次公開傳輸或首次公開上映之方式為之，且應不得於國外電視頻道(包含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所屬頻道)、國外網際網路服務首次公開播送或首次公開傳輸。

(二) 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新媒體跨平臺創意影音節目製作補助要點」第三點第九款第三目規定，節目之公開發表應包含於我國合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網際網路影音平臺。

(三) 本項規劃包含但不限於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上映等之期間、時段、頻道、平臺、公開上映場所名稱等規劃。

首次公開播送/首次公開傳輸/首次公開上映規劃	
頻道/平臺/場所 名稱	
播送/傳輸/上映 期間	○年○月至○年○月
播送/傳輸/上映 時段	星期○於○時至○時
頻道/平臺/場所 介紹	
其他播送/傳輸/上映規劃	
頻道/平臺/場所 名稱	
播送/傳輸/上映 期間	
播送/傳輸/上映 時段	
頻道/平臺/場所 介紹	

※本表得視需要，自行延展、擴充

※節目於申請日前已首次公開播送、首次公開傳輸或首次公開上映者，證明文件如附件四。

六、預定拍攝(或錄製、轉播、即時傳輸)地區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新媒體跨平臺創意影音節目製作補助要點」第三點第七款規定，節目不得全程在國外（含大陸地區）取景及拍攝；其屬戲劇類節目者，在國內拍攝之場景，應達節目總長度二分之一以上，並應有主角呈現。

拍攝地國別及所佔比例	地區（國、縣、市、鄉、鎮）	於該地區取景原因說明
本國 比例：○○%		
外國： 比例：○○%		

七、工作團隊說明

(一) 團隊名冊

職務	姓名（藝名）	性別	合作意向說明	經歷簡述	國籍
製作人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五 ☐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五，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 尚未取得聯繫		☐ 中華民國籍 ☐ 非中華民國籍：○○國 （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六）
導播（演）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五 ☐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五，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 尚未取得聯繫		☐ 中華民國籍 ☐ 非中華民國籍：○○國 （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六）
編劇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五 ☐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五，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 尚未取得聯繫		☐ 中華民國籍 ☐ 非中華民國籍：○○國 （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六）
企劃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五 ☐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五，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 尚未取得聯繫		☐ 中華民國籍 ☐ 非中華民國籍：○○國 （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六）
主要演員	女主角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五 ☐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五，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 尚未取得聯繫		☐ 中華民國籍 ☐ 非中華民國籍：○○國 （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六）
	男主角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五 ☐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五，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 尚未取得聯繫		☐ 中華民國籍 ☐ 非中華民國籍：○○國 （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六）
	女配角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五 ☐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五，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 尚未取得聯繫		☐ 中華民國籍 ☐ 非中華民國籍：○○國 （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六）
	男配角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五 ☐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五，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 尚未取得聯繫		☐ 中華民國籍 ☐ 非中華民國籍：○○國 （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六）
主持人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五		☐ 中華民國籍

(主 播)			☐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五，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 尚未取得聯繫		☐ 非中華民國籍：○○國 (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六)
配 音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五 ☐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五，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 尚未取得聯繫		☐ 中華民國籍 ☐ 非中華民國籍：○○國 (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六)
技 術 人 員	攝 影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五 ☐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五，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 尚未取得聯繫		☐ 中華民國籍 ☐ 非中華民國籍：○○國 (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六)
	燈 光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五 ☐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五，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 尚未取得聯繫		☐ 中華民國籍 ☐ 非中華民國籍：○○國 (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六)
	剪 輯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五 ☐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五，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 尚未取得聯繫		☐ 中華民國籍 ☐ 非中華民國籍：○○國 (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六)
	成 音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五 ☐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五，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 尚未取得聯繫		☐ 中華民國籍 ☐ 非中華民國籍：○○國 (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六)
	美 術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五 ☐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五，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 尚未取得聯繫		☐ 中華民國籍 ☐ 非中華民國籍：○○國 (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六)
	特 效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五 ☐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五，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 尚未取得聯繫		☐ 中華民國籍 ☐ 非中華民國籍：○○國 (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六)
	動 畫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五 ☐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五，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 尚未取得聯繫		☐ 中華民國籍 ☐ 非中華民國籍：○○國 (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六)

※本表得視需要，自行延展、擴充、調整職稱。

※附件六相關證明文件：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檢附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其屬外

籍人士者，應檢附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核發之工作證明文件影本；如外籍人士屬未確定合作者，得敘明理由，由申請者出具切結書，切結未來將依法申請工作證明。

(二) 各項職務工作人員國籍比例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新媒體跨平臺創意影音節目製作補助要點」第三點第四款規定，節目之製作人、導播(演)、企劃、編劇、主持人、主播、主要演員（指主角及配角）、配音，各職務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應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節目之技術人員（包含但不限於攝影、燈光、剪輯、成音、美術、特效、動畫等職務者），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應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職務	該職務 總人數	中華民國國籍		非中華民國國籍	
		人數	佔該職務人數比例	人數	佔該職務人數比例
製作人					
導播(演)					
企劃(編劇)					
主要演員					
主持人					
職務	該職務 人數	中華民國國籍		非中華民國國籍	
		人數	佔總人數比例	人數	佔總人數比例
攝影					
燈光					
剪輯					
成音					
美術					
○○○					
合計					

※本表得視需要，自行延展、擴充、調整職稱。

參、資金說明

一、預估製作經費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新媒體跨平臺創意影音節目製作補助要點」第四點第二款規定，補助金應專款專用於與節目製作相關之項目。但上述補助項目不包括節目製作之經常性人事費、器材設備購置費、行政管理費（例如水電、能源、通訊等開銷）及節目行銷費用等項目。另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第3目規定，預估製作經費說明應不含節目行銷費用。

※預估製作經費說明表參考格式併同補助要點及本企畫書參考格式公布於本局官網，請至本局官網(網址:<http://www.bamid.gov.tw>)下載，並視需要，自行展延或調整項目。

二、自資製作或合資製作說明

- ☐ 本節目係屬自資製作，其自籌款來源規劃詳如以下說明三。
- ☐ 本節目係屬合資製作，且申請補助製作之節目，符合「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新媒體跨平臺創意影音節目製作補助要點」規定，以所有合資製作者名義製作，其資金比例詳如以下說明四。

三、自資製作之自籌款來源規劃說明

自籌款來源	出資形式	金額（新臺幣元）	比率（%）
自有資金 （證明文件如附件七）	現金	現金○○○元	
其他政府機關（構）補助 機構名稱： 補助項目： （證明文件如附件七）	☐ 現金 ☐ 非現金之財產 【財產種類：○○○】 【財產數量：○○○】 【財產單價：○○○】 財產價格證明/估價證明如附件七	☐ 現金 ○○○元 ☐ 非現金之財產 ○○○元	
其他資金 【含融資、定期存款、動產質借、不動產抵押款、借貸款、捐贈款】 （證明文件如附件七）	☐ 現金 ☐ 非現金之財產 【財產種類：○○○】 【財產數量：○○○】 【財產單價：○○○】 財產價格證明/估價證明如附件七	☐ 現金 ○○○元 ☐ 非現金之財產 ○○○元	
自籌款共計○○○元			
備註：政府機關（構）尚未承諾補助者，請勿列入。			

※本表得自行延展

※節目應未獲本局或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構)補(捐)助，亦未獲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構)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補(捐)助。但配合文化部政策推動，於補助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節目應非屬政府機關（構）委製，亦非屬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政府編列預算捐（補）助之電視頻道、事業所製作、委製、合製、補助之情形。

四、合資製作者名單及出資說明

- (一) 各合資製作者同意由申請者申請本補助金之證明文件如附件八。
- (二) 各合資製作者參與合資製作契約書或意向書（契約書或意向書應載明申請者及其他合資製作者名稱、出資金額、出資比率及出資形式），如附件九。
- (三) 申請者承諾負「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新媒體跨平臺創意影音節目製作補助要點」及契約責任義務之證明文件如附件十。

本案申請者		
公司名稱：○○○		出資總金額：○○○元
國別：○○○		佔總製作金額比率：○%
資金來源	出資形式	金額（新臺幣元）
自有資金 （證明文件如附件十一）	☐ 現金	☐ 現金 ○○○元
政府機關（構）補助 機構名稱： 補助項目： （證明文件如附件十一）	☐ 現金 ☐ 非現金之財產 【財產種類：○○○】 【財產數量：○○○】 【財產單價：○○○】 財產價格證明/估價證明如附件十一	☐ 現金 ○○○元 ☐ 非現金之財產 ○○○元
其他資金 【含融資、定期存款、動產質借、 不動產抵押款、借貸款、捐贈款】 （證明文件如附件十一）	☐ 現金 ☐ 非現金之財產 【財產種類：○○○】 【財產數量：○○○】 【財產單價：○○○】 財產價格證明/估價證明如附件十一	☐ 現金 ○○○元 ☐ 非現金之財產 ○○○元
備註：政府機關（構）尚未承諾補助者，請勿列入。		
合資製作出資者		
公司名稱：○○○		出資總金額：○○○元
國別：○○○		佔總製作金額比率：○%
出資形式	金額（新臺幣元）	
☐ 現金 ☐ 非現金之財產 【財產種類：○○○】 【財產數量：○○○】 【財產單價：○○○】 財產價格證明/估價證明如附件十一	☐ 現金 ○○○元 ☐ 非現金之財產 ○○○元	
合資製作總金額共計○○○元		

※本表得自行延展

※節目應未獲本局或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構）補（捐）助，亦未獲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構）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補（捐）助。但配合文化部政策推動，於補助

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節目應非屬政府機關（構）委製，亦非屬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政府編列預算捐（補）助之電視頻道、事業所製作、委製、合製、補助之情形。

肆、對產業提升助益、行銷企劃及回饋計畫說明

一、節目對產業提升助益之說明

(包括但不限於節目企製及行銷模式轉變；製作規格配樂及音效設計、特效運用、燈光、美術設計等製作技術之提升)

二、行銷企畫

市場定位 (請說明本節目類型，及其在市場的定位)	
市場分析 (請說明本類型節目於國內外市場比例)	
目標觀眾分析 (請簡列節目主要閱聽族群【性別、職業、年齡等】及其比例、偏好行為特性等)	
節目具國際競爭力及海外市場實力之說明 (包括但不限於節目已具備國內外頻道或內容平臺預(銷)售合約或意向，並應提供版權預(銷)售合約或意向書如附件十二)	
國內外行銷策略、作為、推廣總目標 (請說明本節目因其屬性、市場定位及觀眾喜好，將採取之行銷策略，包含但不限於電視、網路或行動載具等跨平臺行銷)	
預估相關著作財產權交易收益	
預估行銷及宣傳成本分析	
預估回收金額及時程	

四、節目回饋計畫

- ※ 請詳列申請案製播期間及製播後之產學合作方案(提供實習之職務及名額)、預計晉用之職缺及名額，及晉用新興人才之說明。

伍、節目商業模式說明(例如異業合作對象及方式)

(一)節目商業模式說明:

(二)本案內容 IP 是否具一源多用開發項目:

☐是，說明如下: ☐無

陸、切結書

註：切結書一式 10 份皆為正本，請雙面列印或加蓋騎縫章

申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新媒體跨平臺創意影音節目製作補助切結書

茲保證○○○節目企畫案（以下簡稱本企畫案）及立切結書人（即申請人）符合下列事項：

- 一、承諾申請補助新媒體跨平臺創意影音節目之文件、資料均無虛偽不實之情事，且符合「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新媒體跨平臺創意影音節目製作補助要點」規定。
- 二、承諾申請人應為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且無「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新媒體跨平臺創意影音節目製作補助要點」第二點各款情形之電視節目製作業者。
- 三、承諾申請補助之新媒體跨平臺創意影音節目未獲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以下簡稱影視局）或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構)補(捐)助，亦未獲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構)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補(捐)助。（但配合文化部政策推動，由影視局於補助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承諾申請補助之新媒體跨平臺創意影音節目非屬政府機關（構）委製，亦非屬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政府編列預算捐（補）助之電視頻道、事業所製作、委製、合製或補助。
- 五、承諾企畫案如獲補助，以申請者名義製作獲補助之節目；其屬合資製作者，以所有合資製作者名義製作。
- 六、本企畫案如獲補助，承諾依影視局核定之企畫書所載節目製作企畫，完成節目之製作，且節目之製作及公開發表，仍應符合「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新媒體跨平臺創意影音節目製作補助要點」規定；企畫書有變更者，亦同。
- 七、本企畫案如獲補助，承諾不會將獲補助金資格或節目企畫書轉讓予他人。
- 八、本企畫案如獲補助，節目參與國外活動、影視展或報名獎項時，承諾應以中華民國或臺灣名義參加。
- 九、本企畫案如獲補助，使用補助金額辦理採購時，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承諾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並受影視局監督。
- 十、本企畫案如獲補助，應擔保節目、企畫書內容及依企畫書所辦理之各項工作，均無侵害他人權利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
- 十一、本企畫案如獲補助，承諾自與影視局簽訂補助契約之日起，獲補助節目各集片尾應明示該節目獲影視局補助之文意。
- 十二、本企畫案如獲補助，影視局於獲補助案執行期間，得派員進行實地查核、要求獲補助者提供書面資料或出席會議，並於會議中報告說明，獲補助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獲補助者並應依影視局之意見確實執行。
- 十三、本企畫案如獲補助，應承諾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不得以置入性行銷進行政策宣導。如有政策宣導，應標示為「廣告」，並揭示影視局全銜。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切結書人（即申請人）：

（公司章）

負 責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柒、本申請案聯絡人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註：同意書一式 10 份皆為正本，請雙面列印或加蓋騎縫章

您好：

為了保障您的權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

本同意書說明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以下簡稱本局）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二十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方得使用本服務，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1. 本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依據本局【資訊服務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3. 本局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話、傳真、email 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資料皆受本局保全維護，並僅限於公務使用。
4.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局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5.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6. 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

但因本局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局得拒絕之。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請與本局連繫。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局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1. 本局為辦理「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新媒體跨平臺創意影音節目製作補助」相關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局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局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三、利用個人資料之期間及地區

本局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至本局核撥最後一期補助金次日起二年內，於次年將定期銷毀所填具之申請表及同意書。

四、基本資料之保密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局【資訊服務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政策】之保護及規範。本局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

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局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五、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本局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
2. 本局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局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局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3.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六、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您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的內容，並請勾選下列本人同意欄，謝謝。

☐我同意 ☐我不同意。

本申請案聯絡人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捌、附件說明

附件一、公司、行號（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法人登記證書及章程影本

公司、行號（商業）登記證明
文件影本或
法人登記證書及章程影本

附件二、節目內容係取材、參考他人著作或創意改編或模式引進，且已取得原著作、衍生著作及各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改編之書面授權文件；如係引進他人節目模式者，應檢附相關書面授權文件。

原著作、衍生著作及各該著作 之著作財產權人或他人節目模 式 書面授權文件

節目之後製作於國內無相關製作 設備或技術之證明文件

附件四、節目於申請日前已首次公開播送、首次公開傳輸或首次公開上映之證明文件

節目於申請日前已首次公開播
送、首次公開傳輸或首次公開上
映之證明文件

附件五、工作團隊合作意向證明文件

☐ 已確定合作

☐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契約書影本
或
合作意向書影本

附件六、工作團隊為中華民國國籍者之身分證明或外籍人士之工作證明文件影
本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

或外籍人士工作證明文件影本

自有資金證明影本
或
其他政府機關(構)補助證明影本
或
其他資金證明影本
或
非現金之財產價格/估價證明文件

合資製作者同意由申請者 申請本補助金之證明文件

附件九、合資製作節目契約書或意向書證明文件（契約書或意向書應載明申請者及其他合資製作者名稱、出資金額、出資比率及出資形式）

合資製作節目契約書影本

或

合資製作節目意向書影本

附件十、合資製作節目之申請者承諾負「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新媒體跨平臺
創意影音節目製作補助要點」及契約責任義務之證明文件

申請者承諾負「中華民國一百
零七年度新媒體跨平臺創意影
音節目製作補助要點」及契約
責任義務之證明文件

自有資金證明影本
或
其他政府機關(構)補助證明影本
或
其他資金證明影本
或
非現金之財產價格/估價證明文件

版權預(銷)售契約書影本
或
版權預(銷)售意向書影本

範例二：故事大綱、分集大綱、劇本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新媒體跨平臺創意影音節目製作補助申請案
企畫書

節目名稱：○○○

節目類型：○○○

第二冊：故事大綱、分集大綱、劇本

註：申請案為戲劇類者，應檢附故事大綱、分集大綱及至少
兩集以上之劇本；如為單集者則檢附該集劇本(見第二冊)
。

申請者：○○○

○年○月○日